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1、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七次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a、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955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主要用于海外EPC项目相关保函的开具、开具信用证、远期结售汇等业务,担保期限自银行授予授信额度起一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该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8,321.28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1,298.2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b、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1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主要用途为流动贷款,担保期限自银行授予授信额度起一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该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0万元。

2、2015年8月21日公司第七次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期限为一年,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之日起计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披露的《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00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8,321.28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21,298.28 万元。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6.17%。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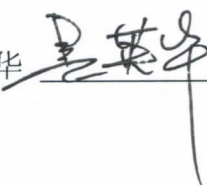
4、公司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英华 

耿成轩 

2016年4月26日